

慈濟大學圖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4月26日第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圖書出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13日第32次四長四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圖書出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出版「慈濟大學圖書」之需要，特設「慈濟大學圖書出版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責為審定本校圖書出版計畫及圖書著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。
遴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當然委員因職務異動時，由繼任者遞補之。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擔任。
- 第四條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本會決議辦理稿件之徵集、送審、印刷、發行等相關行政作業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專業人士得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